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出让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浙新能沙湾和浙新能长柏已于2021年9月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新能沙湾与四川富港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木里县沙湾(茶布朗)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浙新能长柏与长柏电力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盐源县长柏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涉及的不动产权证等过户、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告知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拟将珠啤集团持有公司的31.98%股权(707,781,330股)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已履行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已与珠啤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珠啤集团将持有公司的707,781,33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产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截止该告知函出具日,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及划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58,517,2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以及相关股份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1001938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新材料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新材料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2023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材料公司2021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新材料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无因受赠股权行为增加的投资收益;二是本年度公司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00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00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3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40.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38.5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3,43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一是上年同期因受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实现营业外收入6,397万元,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较大;

二是本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约-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 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四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120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9,823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1.87%,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0.29%,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材料销售	设计业务	总计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46	6	10	5	53	120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21,986	63,733	36,207	1,771	6,126	229,823
2021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75	15	22	27	111	350
2021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422,586	142,038	87,242	21,820	11,983	685,6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了《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

(三)代理机构:青岛正青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243,553,483.90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510(天)

(七)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查验监管区,厂房3幢及附属坡道和平台。总建筑面积63,248.90㎡,其中2#厂房建筑面积17,777.80㎡,3a#厂房建筑面积17,777.80㎡,3b#厂房建筑面积1,777.80㎡,4#坡道及平台建筑面积9,915.50㎡。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李守春

(四)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2006年7月28日

(六)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69号B座107室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经营),模型制作及图文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管理及施工工作,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全部的设计工作。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2#3#4#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2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2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3.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800万股,并于 2021 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583.658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0,383.6583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43,583.6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0%,无限售流通股为 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振粤”)、杨云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粤科振粤、杨云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02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3.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8,489	14,388,489	无
2	杨云波	8,633,094	8,633,094	无
合计		23,021,583	23,021,583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435,836,583	86.50%	-23,021,583	412,815,000	81.9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5,836,583	86.50%	-23,021,583	412,815,000	81.93%
无限售流通股	68,000,000	13.50%	+23,021,583	91,021,583	18.07%
总股本	503,836,583	100.00%	0	503,836,58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徐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徐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任职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本次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徐辉先生简历

徐辉,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至2020年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任职,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拟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9:00-17:00

(二)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女士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8,940,14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0,622,19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738,940,149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560,622,194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281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2021-094号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2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1.40%-3.40%	1,400.00	11.2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4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 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1,8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89天
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7日
收益区间:	1.40%-3.40%
到期兑付日:	2022年5月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募集方式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